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8921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10153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376580000A_111015395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9月29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28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9月28日府都發字第111014741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昌憲、蔡委員靜嫻、賴委員美蓉、許執行秘書志瑞、本府交通處（綜合規
劃科科長）、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長、養護
工程科科長）、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
長、使用管理科科長、綜合規劃科科長、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李謝嵐建築
師事務所、卓玲建築師事務所、和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昌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
件)、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含附件)



都市設計與開發處收文:111/10/12



11110015129 有附件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28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27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昌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和平段520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報告：略

決議：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本案出入口處為未開闢計畫道路，請與本府工務處確認興闢規範。

(2) 基地景觀、綠化：

- ① P. 4-2，建議將基地西側綠地小葉欖仁改種台灣原生種落葉喬木。
- ② 公共藝術雕塑品旁排氣墩恐影響景觀，建議配合設計造型。
- ③ 公共藝術雕塑品設置於車道旁，建議調整。
- ④ 請增加景觀夜間照明燈具數。
- ⑤ P. 4-6，植栽槽請順平處理。
- ⑥ 建議增加綠化面積。
- ⑦ 請增加綠化、街道家具與人行步道之連結。

(3) 基地動線、停車空間：

- ① P. 3-4，機車出入動線與人、車行動線交織請改善，並改由單一出入口。
- ② P. 4-6，請補充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高度。
- ③ 請補充說明車道進出是否容易造成鋪面損壞。

(4)資料補充:

- ① P. 2-14，請補充冬季日照檢討。
- ② P. 4-10，請補充公共藝術雕塑品之基座模擬圖及結構資料。
- ③ 請補充垃圾清運動線，並說明鋪面是否不利移動垃圾子車。
- ④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均為E級，請補充因應對策。
- ⑤ 本案基地位於第一種商業區，請評估是否設置店鋪。
- ⑥ P. 1-3、P. 2-2，未開闢計畫道路、人行步道與基地有高程差，請與周邊道路整合並補充開闢計畫。
- ⑦ 建議圖面朝正北。

(5)文書修正:

- P. A-4、P. B-1，實設容積率不同，請修正。
P. 3-13與P. 3-14一層平面圖不同，請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二)「昌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華段646等1筆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景觀、基地綠化:

- ① 無遮簷人行步道請增設街道家具。
- ② P. 3-3，請補充說明草地石板設置位置及功用。
- ③ 臨路植栽均配置於店鋪前，建議增加基地內部綠化。
- ④ 植栽槽及喬木間距建議留設利於植物生長尺寸。
- ⑤ P. 3-05，未見福建茶、細葉矮粉仙丹種植位置。
- ⑥ 蔓花生種植於與鄰房縫隙間，因缺乏日照及不易維護，請補充其他方案。
- ⑦ 流蘇可種植於水岸邊，建議與青楓位置對調。
- ⑧ 喬木可參考種植土肉桂、九芎、樟樹。

- ⑨ 建議種植兩棵流蘇及低矮灌木作為入口意象。
- ⑩ 臨經國路之植栽建議種植土肉桂。
- ⑪ 臨田美一街及管委會出入口處之空地，建議增加綠化。
- ⑫ P. 3-08，「景觀剖面圖1」與現況不同，請修正。
- ⑬ P. 3-08，「景觀剖面圖3」臨田美一街牆面請補充美化方案。
- ⑭ P. 3-08，「景觀剖面圖1」臨大排水溝處施工時請避免破壞並待施工完成後復舊。
- ⑮ 建築物側面請做美化造型處理。
- ⑯ 鄰接大排水溝處請做綠籬或護欄(美化)。

(2)資料補充:

- ① P. 3-04，請補充基地高程落差處理方式及說明。
- ② 頂樓間空間為約定專用，請納入公寓大廈規約。
- ③ 請釐清大排水溝維管單位。

(3)基地動線、停車空間:

- ① 請補充基地內無障礙、人行、車行動線圖。
- ② 請補充來訪店鋪之汽、機車停車規劃。
- ③ 本案經國路路口服務水準為E級，請補充開發之對策。
- ④ P. 3-08，「景觀剖面圖2」基地至騎樓間之坡度設計建議為1/40。
- ⑤ P. 3-08，「景觀剖面圖3」機車位有坡度，請再評估是否調整。
- ⑥ 裝卸車位於地下室是否不便使用。

(4)建築設計:

- ① 地下室外壁是否與大排水溝外壁共用請補充說明。
- ② 基地東側通道部分過窄，建議改善。
- ③ 本案有許多零碎空間建議整合並綠化處理。

(5)業務單位意見:報告書第五章左上標題誤植，請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三) 「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成德段40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景觀、基地綠化：

- ①請補充二層露臺覆土深度剖面圖、結構說明。
- ②P. 3-7-7-a, 請說明鋪面、銜接介面處理及坡度斜率建議為1/40。
- ③鐵炮百合有休眠期，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所規劃之景觀設計。
- ④P. 3-8請標示公共藝術雕塑品位置於平面圖。

(2) 建築設計：請補充2層露臺、陽台範圍及法規檢討。

(3) P. 3-8街角廣場：

- ①牆面建議美化。
- ②請補充說明本空間植栽如何維管。
- ③請補充基地內、外進入本空間之動線。
- ④排氣墩及尖角構造需造型處理並補充圖說。
- ⑤請補充空間情境維塑。

(4) 基地動線、停車空間：


- ①請補充說明停車位⑳、㉑如何停車。
- ②本案一層汽、機車停車位設置請考量易停車、集中設置、避免動線交織，建議設於地下層。
- ③請補充車道坡度比例。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七、散會：下午15時3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28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蔡委員靜嫻		李委員昌憲	
賴委員美蓉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長	
申請者、委託單位			
昌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卓玲築建築師事務所			
昌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			
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和築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